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国科天成
- 2、股票代码:301571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7,942.5908 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485.6477 万股,本次公开发

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1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8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8月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002414.SZ	高德红外	6.58	0.0159	0.0046	415.10	1,437.93
002214.SZ	大立科技	12.40	-0.4878	-0.5038	-25.42	-24.61
300516.SZ	久之洋	29.56	0.4607	0.4424	64.16	66.82
688002.SH	睿创微纳	26.63	1.1055	0.9734	24.09	27.36
688272.SH	富吉瑞	14.39	-1.2674	-1.2836	-11.35	-11.21
市盈率平均值					44.13	47.0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8月7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8月7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高德红外、大立科技、富吉瑞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1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8月7日(T-3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9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7.09倍,但仍存在未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743,8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39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43,87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37,19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1,8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1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合计20,743,87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佳力奇于2024年8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佳力奇”股票5,912,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8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发行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玉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一区4号楼9层901室
电话:010-83437876
联系人:王启林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彭凯、沈昭

发行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10,5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6,607,148,500股,配号总数为73,214,29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321429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92.00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49,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82,8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1,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837031%,申购倍数为3,638.5198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8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及中国金融新闻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依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685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89,516,192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036,789	34,036,789	2024年8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说明及承诺

1、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6、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中的规定: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89,516,192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036,789	34,036,789	2024年8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说明及承诺

1、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6、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7、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19日,公司附属公司CCCC Limited(简称发行人)发行由公司提供担保的28亿美元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简称本绿色债券)的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一、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二、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三、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四、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五、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六、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七、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八、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九、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4年8月12日完成本绿色债券的定价工作。本绿色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债券发行注册通知书》,并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债券发行注册通知书》。

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三、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四、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五、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六、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七、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八、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九、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十、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重要提示

1、本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注册,后续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上市变更登记手续。